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僱用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（民國 92 年 12 月 03 日發布）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：
-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（構））。
 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且履約期間在一年以上之廠商（以下簡稱得標廠商）。
- 第三條 機關（構）及得標廠商得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，檢附下列文件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獎勵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僱用、進用原住民名冊。
 - 三、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機關（構）及得標廠商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優等獎，發給金牌獎一座：
 - （一）非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者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六者。
 - （四）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。
 - 二、一等獎，發給銀牌獎一座：
 - （一）非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者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。
 - （四）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。
 - 三、二等獎，發給銅牌獎一座：
 - （一）非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者。
 - （二）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。
 - （三）原住民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

資格之原住民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。

(四)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
四、三等獎，發給獎狀一幀：

(一) 非原住民地區之機關(構)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二者。

(二) 原住民地區之機關(構)僱用原住民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十者。

(三) 原住民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三者。

(四)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。

獲頒前項各獎項者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但於以後年度僱用、進用原住民

之比例提高時，得連續申請獎勵。

第五條 前條機關(構)僱用、進用人數之計算基準日為每年六月三十日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，由本會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非義務僱用之廠商，僱用原住民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，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